行政訴訟聲請重新審理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□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重新審理事：

一、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，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，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未參加訴訟，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，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，行政訴訟法第2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土地重劃事件（說明：請表明聲請重新審理的事件案號），原告是○○○，被告是○○市政府（說明：請表明原訴訟的雙方當事人）。而聲請人所有○○地號土地，經相對人○○市政府辦理重劃徵收，並就其上建物辦理查估補償，核定補償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元，自動拆除獎勵金○○元，因相對人○○○向相對人○○市政府主張其為建物所有權人，故於清冊上登載補償費與獎勵金應由相對人○○○及訴外人○○○受領。之後因訴外人○○○提出分割遺產資料，請求相對人○○市政府於清冊改登載受領人為聲請人，經相對人○○市政府核准改登，但因相對人○○○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貴院以前述案號判決撤銷相對人○○市政府前述更正受領人名義之行政處分。但聲請人未參加訴訟，是因為相對人○○市政府並未通知聲請人參加所致，聲請人於相對人○○市政府通知須返還已發放之補償費時才知上情，以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○○防禦方法。

三、聲請人前向貴院請求閱卷，瞭解案情後，在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檢附……乙件（說明：請提出關於聲請重新審理事由及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4條第1項的規定，對於該確定判決提起重新審理的聲請，請求貴院裁定命為重新審理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丙證○	閱卷聲請狀乙件			
丙證○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年　　○○　月　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